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872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872414A00\_ATTCH1.PDF、0872414A00\_ATTCH2.pdf、  
0872414A00\_ATTCH3.pdf）

主旨：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本年8月1日起進入第一階段（試行階段），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自112年起為第二階段（全面實施階段），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三、本年8月1日以後及（合）格人員如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 <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四、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發給作業，保訓會將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培訓業務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證書費規費繳費單上加註宣導文字，並請留意保訓會網頁公告培訓最新消息。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線

